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  
5號

承辦人：林錦綉

電話：02-7736-5844

電子信箱：jergen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技(一)字第111009573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勞動部函、勞動部令、技能競賽實施及獎勵辦法部分條文修正 附件一 附件二  
附件三

主旨：函轉勞動部修正發布「技能競賽實施及獎勵辦法」部分條  
文函文影本及相關附件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勞動部111年9月28日勞動發能字第1110521196D號函辦理(如附)。
- 二、如有任何問題，請洽勞動部承辦人，電話：02-8995-6138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各公私立高級中學、各公私立高級職業學校

副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含附件)

裝

訂

線